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冠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曾冠瑜於民國112年8月19日15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三芝區台2線內線車道往淡水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海景街口，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有告訴人鍾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直行至該處，被告車輛右側車身與告訴人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與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側前臂撕裂傷約3□2.6□0.6公分、右側足踝深度擦傷合併皮膚壞死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（左側拇指指間關節、左側拇指蹠趾關節）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鍾晴告訴被告曾冠瑜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代理人林杉珊律師當庭具狀對被

01 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
02 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
03 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英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